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悉數贖回100,000,000美元1.0厘2021年到期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由Goldense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100,000,000美元1.0厘2021年到期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下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按相等於未兌付本金額100,000,000美元的100%贖回價，連同其於2021年9月28日到期日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悉數贖回未兌付的可換股債券（「悉數贖回」）。

本公司就悉數贖回應付的總價款以集團自有資金儲備撥付。悉數贖回後，可換股債券將悉數被註銷，而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及與其有關的所有責任均獲解除。悉數贖回後，本公司擬盡快申請將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除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21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申春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建波先生、鄺偉信先生、陳冬海先生及彭子傑博士。